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浙富控股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7年8月14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俊女士主持，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半年报全文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.cninfo.com.cn，半年报摘要见2017年8月29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进行的调整，符合财政部

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规定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实施上述会计政策变更。

详细内容见 2017 年 8 月 29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发布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7 年 8 月 29 日